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0-088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	19,900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49,000	19,600	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2、江苏泰州港核心港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港核心港区")为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港瑞")的控股股东,泰州港核心港区和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为江苏港瑞提供全额担保。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欧瑞易")的股东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欧供应链")为支持蓉欧瑞易发展,向其提供4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公司按49.00%的持股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不超过19,6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苏港瑞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泰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苏州银行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苏银高保字[321201001-2020]第[100074]号,公司在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江苏港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泰州港核心港区也为江苏港瑞提供全额担保。

公司的参股公司蓉欧瑞易的股东蓉欧供应链为支持蓉欧瑞易发展,向其提供4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公司按49.00%的持股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不超过19,6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与蓉欧供应链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ROJT-CW-2020-046,公司在19,6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蓉欧瑞易提供按比例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确保2020年业务经营稳步运行,公司结合2019年度实际对外担保情况,制定了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149.36亿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81.02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43.5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4.80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的参股公司蓉欧瑞易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向其股东蓉欧供应链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具体借款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主。同时,公司按49.00%的持股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49,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事项以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永兴中路89号

法定代表人:韩光辉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人才中介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国际货运代理;煤炭、焦炭、棉花、棉籽、纺织原料、钢材、纸浆、纸张、纸制品、有色金属、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铁矿石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五金产品、日用家电、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建筑材料的批发及零售;销售燃料油、润滑油、润滑脂、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矿产品、初级农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411,267,837.48元;负债总额为1,145,423,625.1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39,108,885.16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45,423,625.17元;净资产为1,265,844,212.31元;营业收入为6,554,366,074.42元;净利润为44,767,218.98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602,926,762.75元;负债总额为1,288,005,442.2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82,086,793.04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86,508,442.27元;净资产为1,314,921,320.48元;营业收入为4,940,311,304.18元;净利润为49,320,708.12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江苏港瑞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China Coal Solution(Singapore) Pte.Ltd.和REX Commodities Pte.Ltd.分别持有江苏港瑞的股权比例为14.50%、21%和13.50%;泰州港核心港区持有江苏港瑞的股权比例为5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江苏港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石板东路62号1层

法定代表人:罗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销售:煤炭、焦炭、钢材、纸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金属制品、金银首饰、沥青(不含焦油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通讯产品及配件(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日用品、家用电器、家具、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针纺织原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木制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的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625,321,154.86元;负债总额为199,646.2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99,646.29元;净资产为625,121,508.57元;营业收入为21,074,455.75元;净利润为121,508.57元(未经审计)。

因蓉欧瑞易于2020年9月11日成立,所以暂无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5%,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5%,公司持股4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蓉欧瑞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2、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在本金余额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前提下,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年。

4、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被担保人: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主合同债务人")

债权人: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担保金额:19,6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相关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甲方就上述保证范围内主债权本金余额、相关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按49%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就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按49%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式:甲方的保证方式为按比例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保证期间:

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0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没有贷款逾期情形出现,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的后续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参股子公司对外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目标,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产生影响。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6,347.27861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66%。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7,447.27861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94%。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6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8日下午16:0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以电话结合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为了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缆")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江苏摩恩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5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95%;摩恩电缆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6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气"或"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缆")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江苏摩恩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中,摩恩电气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5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95%;摩恩电缆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

2、审批程序

本项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此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MA20PBE06F

3、公司住所: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东阳北路18号

4、法定代表人:朱志兰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附件的开发、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电线电缆行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5日

关系说明:摩恩电缆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8%的股份,江苏摩恩电工有限公司原持有其2%的股份。2020年10月,江苏摩恩电工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摩恩电缆2%的股份转让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

摩恩电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摩恩电气	现金(自有资金)	9,500	95%
摩恩电缆	现金(自有资金)	500	5%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摩恩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出资方式:自有资金出资

(5)注册地址: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东阳北路18号

(6)经营范围:电磁线、电缆、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贵金属加工(不含冶炼)、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7)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摩恩电气出资9,500万元人民币,占比95%;摩恩电缆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占比5%。

3、市场前景和可行性分析

电磁线是一种具有绝缘层的导电金属电线,用以绕制电工产品的线圈或绕组,是电力设备、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汽车电机、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等产品的重要构件,被誉为电机、电器工业产品的"心脏"。

近二十年,国内电磁线在产量、品种、质量等方面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强劲增势令世界瞩目,我国在产量上已成为世界上第一生产大国。虽然电磁线行业在家电等传统应用领域产能已经饱和,但随着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应用领域的发展,仍将推动电磁线行业保持有一定的增长。

2016年3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发布《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绕组线专业领域)》指出:随着环境保护、低碳减排、大力发展高端设备制造业和新能源产业以及城镇化的持续深入发展,"十三五"期间电磁线行业将持续增长,预计到2020年,我国电磁线总体需求量约为170-180万吨,较"十二五"末增长6.30%-12.50%。

2015年,国务院推出《中国制造2025》,鼓励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等领域,以此促进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

根据"十三五"期间的宏观经济政策和"中国制造2025"的总体方案,我国将大力推动发展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创建创新型国家是中国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经济发展的国家战略方针。目前已经出现了新兴产业群的雏形,在低碳经济时代,围绕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为目标的新能源、新材料、电动汽车、节能设备、信息网络等一批新兴产业群不断涌现。这些新兴产业直接与电磁线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新能源中直接与电磁线有关的风电和太阳能转换装置;电动汽车产业链中除新能源电池外的驱动电机、电动控制系统、空调电机、充电系统等又形成一个新的较大的产业群;节能设备中如变频电机、高效电机、热泵热水器等;信息网络中如物联网、智能电网、新一代互联网、智能控制系统等。这些新兴产业的形成和发展,为电磁线提供了新的应用领域,开辟了新的需求市场。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通过自有资金和全资子公司共同设立标的公司进入电磁线市场目的是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在抓好电线电缆的基础上,积极发掘新的增长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电磁线行业的周期性

电磁线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受经济波动的影响明显。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波动会使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明显的顺周期性。电磁线行业的起伏与下游制造业息息相关,而下游制造业易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从而使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经济波动的周期性影响。

(2)原材料价格影响

近年来,铜价出现了大幅波动,虽然行业普遍采用产品售价与铜价挂钩的定价原则,能够在较大程度上对冲铜价波动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但若铜价的大幅波动仍然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电磁线生产工艺要求严格

电磁线下游生产线大多采用大规模的自动化机械绕线,要求所用电磁线产品具备较好的稳定性,对电磁线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有一定要求。

综上,新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新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设立的标的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会对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6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志兰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代表股份总数为213,980,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72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股份总数为213,965,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7171%;通过网络投票股东4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3%。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5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 1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20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189,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000%;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问泽鸿先生持有167,896,000股,因是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而回避本议案表决;关联股东问泽鑫先生持有11,820,000股,因是问泽鸿先生的哥哥而回避本议案表决;关联股东朱志兰女士持有68,000股,因是问泽鸿配偶的妹妹而回避本议案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3,973,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000%;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卢超军、柴宇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召集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3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汾西太岳原有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汾西太岳原有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对以下两部分内容进行补充:

1、股权关系

公司持有汾西太岳股份比例为76.96%,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1.6%,八达电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4%。

2、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汾西太岳具有控制权,其他两个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在其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具有绝对的管理权和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项目建设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人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西太岳")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申办编号为"2013-固-借-0002"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借款总额为100,000万元,截止目前余额为20,250万元,需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20,25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础信息

名称: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33998007F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1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山西省沁源县灵空山镇畅村

法定代表人:李大矿

注册资本:13,888万元

经营范围:矿用电力器材生产、维修、经营;煤炭高科技开发利用;批发零售钢材、建材、工矿机电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煤炭和煤制品的批发零售;洗选煤;旅游开发;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公司持有汾西太岳股份比例为76.96%,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1.6%,八达电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4%。

3、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334,324.89万元,负债合计146,591.17万元,净资产187,733.7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31,385.07万元,利润总额64,328.03万元,净利润48,462.4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资产合计341,657.79万元,负债合计125,244.06万元,净资产216,413.73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3,686.54万元,利润总额36,137.10万元,净利润27,657.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汾西太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汾西太岳具有控制权,其他两个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在其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具有绝对的管理权和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项目建设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人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11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3,597.9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0-032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资本、公司、本公司: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21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彦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孙昌宇先生担任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816,496,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37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628,952,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97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187,544,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9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188,990,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46,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7,544,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免去骆家駹非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的议案》

同意1,816,446,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88,940,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骆家駹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2、《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任晓东女士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是否当选
选举任晓东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816,476,899	是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选举任晓东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88,970,666

本议案获得通过,任晓东女士获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第1、2项提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富皓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0-063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金公司"),保荐代表人为赵泽宇先生、齐飞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收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赵泽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吴磊磊先生(简历见附件)继续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为吴磊磊先生、齐飞先生。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附:吴磊磊先生简历

吴磊磊先生,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天使之泪、微创网络、中信建投、中曼控股等多家公司的上市发行、再融资或资产重组工作,在投行业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或豁免承诺暨签署视科传媒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承诺暨签署视科传媒和解协议的公告》。

自2020年5月8日,公司公告累计收到视科传媒原股东补偿款8,688.80万元以来(具体详见2020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截止目前,公司再未收到其他补偿款。鉴于该项争议已进入二审阶段(具体详见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公司将在二审诉讼出具结果后再进行相关事项的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回复。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0-04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2019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装饰类和设计类第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开展的"2019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结果"正式揭晓,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再次同时荣获装饰类及设计类第一名的荣誉。

此次公司再次荣获行业双项第一称号,是对公司顶尖的设计、施工、管理和服务能力的高度认可,也是公司卓越的品牌影响力、优秀的专业实力以及完善的全产业链配套服务能力的充分体现。

经过多年艰苦奋斗,金螳螂奠定了牢固的行业领先地位。当前,公司正朝着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加速迈进,接连推动了多项变革和创新,在资源整合、成本控制、平台能力、经营能力等多维度持续优化,并以精细化管理为重要抓手,指导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高效、科学开展。此外,公司牢牢把握BIM、装配式装修、EPC等新技术和新业态,领跑行业新赛道。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扬长期艰苦奋斗的精神,居危思危、砥砺前行、牢记使命,为行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做出新的示范性贡献。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0-74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8 日,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李世平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辞呈。李世平先生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世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世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选举新的董事长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解旗先生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直至公司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董事、董事长李世平先生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世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李世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9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曹啸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华安证券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安徽华安证券公益基金会追加捐赠300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6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进入某重要客户合格供方名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8日,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下属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通过了成都某重要客户的外包合格供方资格审查,具备复材结构件合格供方生产资质,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获得重要客户复材结构件外包合格供方资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公司近日收到光启尖端的通知,光启尖端于2020年12月17日进入了成都某另一重要客户B的合格供方名录,可以为该客户提供研制服务,研制完成后可进行产品的批产交付。本次进入该重要客户的合格供方名录,标志着越来越多的尖端装备领域的客户高度认可了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是公司超材料业务在尖端装备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的有力证明,预计会对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继续开拓尖端装备市场奠定良好基础。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0-042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9日,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0-034)。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39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20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债券审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外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发布的临2019-081、临2019-084及2019年5月22日发布的临2019-100号公告)。

二、本次发行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完成境外发行3.4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债券期限为364天,票面利率为10.875%。本次发行的债券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发行依据美国证券法S条例向专业投资人发售。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进公司产业新城建设,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打下基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